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79号

当事人：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0MABKXPD06T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130团黄河南街以西、泰山西路以南、民主西路以北100号三层东二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路军平（身份证号：610103196401033694）

2025年11月27日，本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要求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无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逾期未办理上述业务的市场主体，本局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

务局复函，，表示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纳税人状态为已注销税务登记状态。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 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 年 2 月 6 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表示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2026 年 3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第七师 130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甘大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作人员谷欣玉的陪同下，前往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30 团黄河南街以西、泰山西路以南、民主西路以北 100 号三层东二十三号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1. 该住所地址未见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2. 该住所地址实际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三〇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三〇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 3 月 27 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局未收到第七师一三〇团的回函，

本局视为第七师一三〇团同意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2026年3月27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核实，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从2022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本局于2026年4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6月5日，经现场取证、证据收集，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从2022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纳税状态为已注销税务登记状态，未涉及劳动争议，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6年3月26日《现场笔录》1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2025年11月27日，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1份（7页），证明本局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

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各1份（共2页），证明对当事人纳税状态及劳动争议情况开展核查。

6. 2026年2月6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2页），证明当事人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7. 2026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2页），证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已注销。

8. 见证人甘大强工作证明信息1份（1页），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9.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三〇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三〇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份（2页），证明征求第七师一三〇团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有无意见。

10. 2026年3月27日，《关于胡杨河市辖区内经营异常公司的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2026年6月16日，本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29号），并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57号），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告明确要求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29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2026年7月17日，依法视为送达。法定期

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胡杨河市普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